

#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停車場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府建交字第 1010080680A 號令發布

- 一、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停車場使用興辦事業計畫，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停車場，包括路外停車場及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其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係指經監理機關同意立案之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
- 三、 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停車場使用，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份：
  - （一） 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 興辦事業計畫書（如附件二）。
  - （三） 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範圍以著色標明）。
  - （四） 變更編定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 （五） 申請人身分證明（如為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 （六）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非農牧用地者免附）。
  - （七） 經相關機關完成查核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錄一（二）查詢結果（如附件三）。
  - （八） 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文件。
- 四、 本府受理申請後，應依下列程序審查：
  - （一） 先查核應檢具文件是否齊全，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變更之申請。
  - （二） 就興辦事業之可行性、必要性、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詳

予審查，填具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如格式附件四），並簽會各相關機關（單位）審查後，於表內簽註具體意見。經審查符合規定，並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同意後，核准申請人之興辦事業計畫；於核准函中敘明已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錄一（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請申請人依本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逕向本府地政處申請變更編定。

前項審查會勘時，如發現申請基地已擅自變更使用者，經確認已違反編定使用管制，移由區域計畫主管單位依法處分後，始核准興辦事業計畫。

五、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後，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內申請土地變更編定，逾期未申請或有違反相關規定者，本府得廢止其興辦事業計畫，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六、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用地無增減，且仍作為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使用，惟內容因事業需要辦理變更之必要者，申請人應檢具相關文件，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變更。變更內容涉及其他業務者，應徵詢相關單位意見。

（二）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用地有增減者，申請人應檢具相關文件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變更，並循變更編定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特定農業區內之農牧用地不得辦理變更編定。但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六、七點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在森林區範圍內各種使用區之土地，或興建開發涉及

土地使用、環境保護、水土保持或山坡地保育利用等事宜者，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申請使用林業用地或保安林之土地，應符合森林法相關規定。保安林之土地非依森林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解除者，不得同意變更。
- (四) 申請農業用地變更者，應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但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應說明事項，經納入興辦事業計畫或土地使用計畫中專章說明者，得免再予說明。
- (五) 附屬設施申請變更面積達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應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面積規模時，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 (六) 停車場之一部或全部位於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等應適用特別法規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附件一

##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興辦停車場事業計畫申請書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須作（ ）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奉准興辦依據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							筆 面積		公頃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書圖要項

###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 (1) 地籍圖：比例尺 1/1200，於圖上標示實際計畫範圍。
- (2) 以 1/25000 地形圖表明計畫地區 10 公里內之行政界限、市鎮、村落、都市計畫、河流、水庫及其集水區、對外交通系統相關設施。
- (3) 實測圖：比例尺 1/5000，測繪計畫地區 500 公尺範圍（視計畫規模要求擴大測繪）。
- (4) 坡度圖（以附圖方式填註，非山坡地免附，比例尺不得小於 1/1200）。
- (5) 土地使用配置計畫圖：比例尺 1/1200
- (6) 申請地現況實測套繪地籍圖：比例尺 1/1200

### 二、計畫概要：

- (1) 含計畫圖說、計畫年限與預估營運量。
- (2) 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應含建築物高度、建蔽率、景觀、植栽、綠化、色彩及與鄰近建築對比關係等相關檢討及說明，如設圍籬者，其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3) 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應含車位大小、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行動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之配置說明。
- (4) 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需詳加說明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應含停車場進出管制方式、費率、停車場維護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等。
- (5) 如有車輛保養及維護行為，洗車設備之型式、每日用水量及基本油污廢水之處理方式。

### 三、環境影響說明：

- (1) 環境背景狀況，包括地理區位、生態、地形、地質、土壤、水資源等。
- (2) 環境影響範圍及程度分析。
- (3)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四、交通影響評估

- (1) 交通運輸系統現況說明
- (2) 交通需求預測分析
- (3) 交通衝擊影響評估：道路服務水準、基地進出動線、停車供需分析
- (4) 交通改善措施研擬

附件三 附錄一（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  
有關機關（單位）

1、限制發展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本府對口單位
天然災害敏感	1.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宜蘭、五結、羅東、壯圍免查（嚴動崩塌區：經濟部目前無資料可供查詢）	災害防救法	土石流潛勢溪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註1） 嚴重崩塌地區：經濟部（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農業處
	2.是否位屬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農業處
	3.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或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詢之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註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本縣免查詢	
	4.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農業處
	5.是否位屬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本縣免查詢）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註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工務處
生態敏感	6.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建設處
	7.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農業處
	8.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農業處
	9.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農業處
	10.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農業處

		(森林法)	林務局	限制內容：		
	11.是否位屬沿海自然保護區？(羅東、冬山、三星、員山、大同免查)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註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建設處
文化景觀敏感	12.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局
	13.是否位屬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局
	14.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建設處
資源生產敏感	15.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環保局
	16.是否位屬重要水庫集水區？(本項由主管機關查認是否屬於水庫集水區後，依內政部公告之重要水庫集水區辦理)(蘇澳、宜蘭、壯圍免查)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水利署(註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工務處
	17.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工務處
	18.是否位屬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	森林法、區域計畫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或各實驗林管處、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農業處
	19.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工務處

註1：第1項土石流潛勢溪流查詢範圍包括宜蘭縣(三星鄉、大同鄉、冬山鄉、南澳鄉、員山鄉、頭城鎮、礁溪鄉、蘇澳鎮)，其餘鄉(鎮、市、區)非該項目所稱「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得免予查詢(最新土石流潛勢溪流查詢範圍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246.swcb.gov.tw/> 查詢)：

註2：第1項所稱嚴重崩塌地區，依其定義與大規模崩塌災害相符，目前大規模崩塌災害屬研究階段，短期內經濟部尚無相關資料可提供查詢。

註 3：第 5 項河川區域之查詢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查詢是否位屬中央管河川部分及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是否位屬直轄市、縣（市）管河川部分。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新北市蘆洲區、三重區、五股區及新莊區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 4：第 11 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五結鄉、宜蘭市、蘇澳鎮、南澳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自然保護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5：第 16 項水庫集水區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宜蘭縣（三星鄉、大同鄉、五結鄉、冬山鄉、南澳鄉、員山鄉、頭城鎮、礁溪鄉、羅東鎮）。

註 6：表列各查詢項目之查詢範圍倘經主管機關公告異動，上開附註事項之應查詢或免查詢地區尚未配合修正時，其查詢範圍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為準。

## 2、條件發展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本府對口單位
天然災害敏感	1.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地下水管制辦法、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水利署(註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本縣免查詢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海堤區域？（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本縣免查詢）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工務處
生態敏感	3.是否位屬沿海一般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建設處
文化	4.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局
資源生產敏感	5.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臺灣自來水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工務處
	6.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漁業管理所
	7.是否位屬優良農地（經辦竣農地重劃或政府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農業用地）？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農業處
	8.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	礦業法	經濟部礦務局(註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商旅遊處



	布地區？			限制內容：		
	9.是否位屬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農業處
其他	10.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建設處
	11.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宜蘭、蘇澳要查，其餘免查詢)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秘書處
	12.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建築高度未達地表六十公尺者免查詢)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建設處
	13.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環保局
	14.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餘縣(市)政府免查核此項(註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本縣免查詢
	15.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建設處
	16.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建設處
	17.是否位屬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直轄市、縣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本縣免查詢
	18.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建設處
19.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註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民政處	

註1：第1項查詢範圍包括：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

湖鄉、口湖鄉、土庫鎮、元長鄉、水林鄉、崙背鄉、褒忠鄉、虎尾鎮、東勢鄉、大埤鄉、北港鎮)、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鹽水區、學甲區、北門區)、屏東縣(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2: 查詢項目第 2 項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之查詢範圍: 新北市五股區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海堤區域: 南投縣免查詢。

註 3: 查詢項目第 8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臺中市(東勢區、和平區)、南投縣(魚池鄉、信義鄉)、雲林縣(口湖鄉)、嘉義縣(朴子市、鹿草鄉、義竹鄉、東石鄉、六腳鄉)、臺南市(新營區、後壁區、鹽水區、官田區、將軍區、七股區)、高雄市(大寮區、小港區)、屏東縣(萬丹鄉、新園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礦區(場)、礦業保留區或地下礦坑分布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4: 第 10 項查詢範圍包括: 宜蘭縣(宜蘭市、蘇澳鎮)。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5: 查詢項目第 12 項: 本縣各鄉鎮市土地,興辦事業計畫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六十公尺者,免予查詢。

註 6: 查詢項目第 14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屏東縣(恆春鎮),其餘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註 7: 查詢項目第 19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其餘縣(市)得免予查詢。但國防部要塞管制區可能因戰備因素有所異動時,則以該部依法劃設管制區之縣(市)所在地為查詢範圍。

註 8: 表列各查詢項目之查詢範圍倘經主管機關公告異動,上開附註事項之應查詢或免查詢地區尚未配合修正時,其查詢範圍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為準。

註 9: 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位屬條件發展地區者,應於興辦事業計畫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徵詢各該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 附件四 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土地座落				
		申請面積				
		申請人姓名		地址		
審查單位及事項						
書件 審 查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是			否	
	地政處	1.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2. 申請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是否齊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3. 變更編定面積是否非達 2 公頃以上者。 4. 是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 5. 是否檢附配置圖、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分之 1，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500 分之 1，均應著色）				
	農業處	1. 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變更編定用地非屬農業用地者免附。 2. 是否非位於現有或規劃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3. 是否非位於國家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 如屬山坡地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工務處	1. 是否非位於縣管河川區域內或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2. 是否不影響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3. 位於水庫蓄水區內，是否准予設置。				
	消防局	是否依「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程序辦理。				
	工商旅遊處	1. 在工業區者是否符合該工業區之規定。 2. 在風景區者是否符合該風景區之規劃。 3. 是否非位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				
	民政處	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				
	環保局	1. 是否非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 是否不需提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 3. 是否非位於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4. 是否不需提報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建設處	是否非位於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1. 是否面臨建築線。 2. 申請汽車運輸業場站，基地臨接【非編號道路】寬度是否大於 12 公尺或臨接【編號道路】寬度是否大於 10 公尺。 3. 基地內有無現有道路。 4. 基地臨街面寬是否大於 12 公尺。				

		<p>1. 路外停車場基地供小型車停放者，是否臨接 6 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大型車停放者，是否臨接 10 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p> <p>2. 停車場設置於地面層出入口規定如下：</p> <p>(1) 是否距順向道路交叉口 5 公尺以上。</p> <p>(2) 臨接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者，是否自建築線至少退縮 1.5 公尺以上。</p> <p>(3) 是否自建築線後退 2 公尺之汽車出入口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之垂直線左右各 60 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設置緩衝空間(含人行道)。</p> <p>(4) 出入口至車輛管制設施是否規劃停等空間(不含人行道及緩衝空間)，至少應有小型車為 6 公尺乘 6 公尺；大型車為 6 公尺乘 12 公尺。但設有內藏式轉盤者，不在此限。</p> <p>3. 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是否不造成基地週邊重大交通衝擊。</p> <p>4. 基地內現有道路變更編定是否不妨礙公眾通行。</p>			
現地勘查		申請書件標示內容與現地是否相符。			
審查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附帶條件核發(附帶條件: )			
審查單位核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副主管	單位主管
	地政處				
	農業處				
	工務處				
	消防局				
	工旅處				
	民政處				
	環保局				
	建設處				

# 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興辦停車場事業計畫 審查作業流程

